各位博士生：您好：

茲因日前有經核定採電腦作答應考資格考核的考生利用電腦之便捷，直接取用預存好的電子筆記，因行為嚴重違反規定而受懲處。

本所經108年10月23日所務會議決議，為避免日後相似情事再次發生，請考生於向本所提報應考日期時，親自詳閱並同意遵守電腦作答之規定：「考試時，考生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」，另簽署「切結書」以作憑證。敬請考生自重！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中山大學博士生資格考核採電腦作答切結書**

本人 應考博士資格考核同意遵守上述電腦作答之相關規定，若經查核確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且屬實者，同意依本所規定將該次考試成績評為「不及格」，並接受所務會議審議結果及公告之處份。

此致

國立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

切結人姓名： 簽 名 蓋 章：

年 級 ： 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 ： 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年 月 日